房屋白蚁防治合同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具备房屋白蚁防治合同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依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必须向市住建局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地产权证》时，必须向市住建局房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白蚁预防验收合格证明。

二、设立依据

1.《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2.《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八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权责划分：市直（含梅江区）

四、办理条件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 第八条 |
| **必要条件** |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建设单位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的白蚁防治合同  2）工程项目的基础图、立面图、平面图  3）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治期防治维护方案 | |
| **2.不予办理的情形：**  无 | |

五、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表1 房屋白蚁防治合同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 | --- | --- | --- | --- |
| 白蚁防治合同备案合同样本 | 无。 | 1 | 0 | 纸质 |
| 工程项目的基础图、立面图、平面图 | 无。 | 1 | 1 | 纸质 |
| 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治期防治维护方案 | 无。 | 1 | 1 | 纸质 |

六、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办理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向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转报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作出审查决定。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领取办理结果。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

无

九、办理地址

**1.窗口办理地址**

| **服务窗口**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交通指引** |
| --- | --- | --- | --- |
| 梅州市江南嘉恒路2号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0753-2252167 |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 梅州市梅江区嘉恒路2号（市住建局）1、市内乘坐8路、10路、11路、17路、19路至“市财政局”公交车站，步行100米。2、市内乘坐4路、7路、14路、15路至“梅龙商场”公交车站，步行200米。3、市内乘坐14路、15路至“群艺馆” 公交车站，步行300米。 |

2.网上办理网址

无

**咨询、投诉**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753-2252167

2.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 0757-2265698